**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報備函/成立報備證明/改選主任委員報備函補發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電話 | 地址 |
| 申請人： |  |  |  |
| 代理人： |  |  |  |
| 申請項目：□補發成立報備函/成立報備證明 □補發改選主任委員報備函 |
| 備註：1. 申請人需為向本所報備在案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，且尚在任期內。
2. 檢附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□委任書、□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□切結書。
 |

此致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

管 委 會印 信

管理委員會： (大章)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　　　 　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　日

\*涉及偽造文書、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、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委 任 書**

□工作

□上學

□行動不便

□路途遙遠

□其他

申請人因

不克為補發成立報備函/成立報備組織/改選主任委員報備函案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。

申請人 ﹕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:

代理人﹕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　　　 　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　日

### 備註：

### 1.委託書如有不實虛偽，致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### 2.原因欄請於□中打「ˇ」；原因為其他者，請填明原因。

**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遺失切結書**

遺失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□成立報備函/成立報備證明□改選主任委員報備函，自即日起聲明作廢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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 永和區公所

*美曾印一*

*美曾印一*

*美曾印一*

申請人(主任委員/管理負責人)： (簽章)

管 委 會印 信

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： (大章)

中華民國　　　 　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　日